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技领办〔202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补贴性技能提升培训 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规范培训流程，确保培训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补贴性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流程和资金使用及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开班申请及受理

培训、评价补贴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统筹实施。推行职业培训、评价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

（一）开班申请

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开班前，须制定培训计划，提出培训开班申请（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培训申请表、教学计划、培训学员花名册、承诺书、身份证明等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申请材料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文件要求执行。

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开班前进行问卷调查，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相应培训意愿、无就业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并将培训人员、师资等信息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

（二）过程监管

1.严格录入系统。落实开班申请、过程监管、结业考核、补贴资金申领、资金拨付等全过程管理，所有政府补贴类信



息须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2023年1月1日前相关延续信息继续录入原系统）或“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实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

2.严守培训要求。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1:20以内，每个专业每个班级不少于2名教师，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60%。同一培训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职业（工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超过200人，具备开展学制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年内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总量不超过1000人，其他机构年内不超过400人。

3.严格过程监管。培训期间，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检查或随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补贴培训须通过人脸识别签到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接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人脸识别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对同一班次录像无法显示全体参训人员达3次及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培训视频留存3年；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须全程录像），计入培训到课率；培训结束后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低于85%的暂停结业考核，重新组织培训或取消当班补贴资格，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整改。

（三）结业考核



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对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不予补贴。同一区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考核评价人员较少时可统筹集中进行。

二、申报补贴流程

（一）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或凭劳动者个人“信用支付”等方式垫支，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发生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机构；补贴由个人申请的，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培训补贴由承担项目制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培训机



构。

对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清单管理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免费开展评价且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评价补贴，评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院校等法人主体银行账户。

（二）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评价）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评价）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垫付培训（评价）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申请预拨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开班人员花名册、培训协议复印件、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补贴资金申请）或相关收据；申请拨付剩余补贴资金的，还应提交培训结业人员花名册、“五类证书”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或培训（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补贴资金申请等。



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应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票据；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企业新型学制培训补贴申请，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规定程序执行。

（三）申办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领补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加强内部监督；审查结果在官方网站等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人社部门按月向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汇总推送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等信息，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三、注意事项

1.强化组织领导。“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及时解决推进难题。加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调度考核，严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制度，提升工作质效和社会影响。



2.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培训、评价补贴比例，年内不低于资金总额的15%。强化审计、检查和问题整改，收缴违规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依规处理。对挪用、占用、截留、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政策规定、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具体执行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3.强化培训管理。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五类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类培训。

